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5期

2007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7年第5期
3月15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省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省委省政府文件

-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湘发〔2007〕1号) (3)
-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若干意见
(湘发〔2007〕3号) (7)

省政府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政策的意见
(湘政发〔2007〕4号) (1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关于加
强全省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办〔2007〕4号) (15)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湖南省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联系责任制度的
通知
湘办〔2007〕11号) (18)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承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委办公厅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我省动漫产业发展的意见
(湘办〔2007〕16号) (21)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等6个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湘办〔2007〕17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7〕3号) (26)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
(湘煤安监〔2006〕157号) (29)
- 关于进一步调整高技能人才津贴参考标准的通知
(湘劳社政字〔2006〕22号) (29)
- 关于促进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发展的意见
(湘档发〔2006〕13号) (30)
-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湘新出〔2006〕130号) (34)
- 关于开展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的通知
(湘知发〔2006〕33号) (36)

编辑委员会

-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刘明欣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石华清
朱一平 朱雪军
刘庆选 刘岳辉
邹育文 陈介湘
姜儒振 贺安杰
彭图远 覃建荣
黎咸兴 戴军勇

- 总编辑：刘明欣
社长：覃建荣
副总编辑：覃建荣
本期责编：覃建荣
美术编辑：吴飞帅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湘发〔2007〕1号

(2007年2月7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是促进农民增收收入的基本途径,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产业基础。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素质、效益和竞争力。各地要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贯穿于新农村建设全过程,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发挥比较优势,提升传统产业。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000万亩以上。大力推广优质稻,实施超级稻“种三产四”丰产工程,2007年优质稻、超级稻分别发展到4000万亩和800万亩。继续实施优质粮食产业、种子、植保、粮食丰产科技等工程,重点抓好42个粮食主产县的基地建设,水利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产品加工转化等资金和项目安排向粮食基地县倾斜。生猪产业主攻品种改良和转变饲养方式,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养殖小区。大力发展草食动物和名贵水产养殖业。注意保护地方优良品种资源。改造提升柑桔、蔬菜、茶叶、油料、药材、竹木等产业。支持“一村一品”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专业大户、专业村和专业乡镇,

建设一批高标准、上规模的优质农产品基地,逐步形成区域特色。以新型工业化带动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着力拉长农业产业链,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继续抓好粮油棉麻、肉奶水产、果蔬茶、竹木林纸、烟草等产业链建设,继续大力扶持10个年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上、30个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100个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重点龙头企业和20个农产品加工产值过20亿元的加工园区建设。认真落实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各项政策,逐步增加对农业产业化的资金投入。通过实施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推进精深加工,开展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整合品牌资源,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大的名牌产品,对创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的企业实行奖励。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落实农产品加工增值税减免政策。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要加大扶持农产品加工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

发展劳务经济,拓展外部产业。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力度,培育劳务品牌,积极开拓境外、国外劳务市场,进一步扩大劳务输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07年新增外出务工人员80万人左右。加强就业服务和权益保护,努力解决农民工的子女上学、工伤、医疗和养老保障等问题,切实提高农民工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积极引导外出务工农民回乡创业。

拓展农业功能,开发潜在产业。充分发挥农业的生态保护、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等功能,鼓励支持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加快发展园艺业、特种养殖业和以农作物秸

秆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燃料、肥料、饲料等产业。抓好农作物秸秆生物气化和固化成型燃料试点，重点抓好稻草氨化技术、玉米秸秆青贮技术推广，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二、大力加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加快实施农村通畅、通达工程，2007年，完成1500公里通乡公路改造，建设18000公里通村水泥(沥青)路，解决900个建制村不通公路问题。加快农田机耕道建设，启动村到组到户便道工程。继续加强水利建设。围绕提高防灾抗灾能力，抓紧实施洞庭湖与“四水”治理项目，重点抓好湖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完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加大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加强河道管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2007年解决150万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大力抓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增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规模。继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和建设，实施好户户通电工程和新农村电气化建设“百千万”工程。加快以沼气为重点的农村清洁能源建设，2007年新建户用沼气池15万口，支持有条件的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池。抓好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和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支持发展肥料、饲料、农机和农药兽药等农用工业。

强化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严格执行耕地“占一补一”制度，加大土地复垦、整理力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逐步提高。农业综合开发要重点支持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认真实施沃土工程，抓好20个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试点，增加测土配方施肥补贴资金。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和防护林、生态公益林建设，发展工业原料林，进一步扩大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加强对林地、森林资源和湿地的保护，加快实现森林覆盖率达57%的目标。抓好村庄规划编制和村庄整治，2007年基本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加大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实施好“乡村清洁工程”，促进农村改水、改栏、改厨、改厕、改浴，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创新

建立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为建设现代农业服务，提高农业科技自主

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各级财政要增加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投入，重点支持水稻、棉花、柑桔、畜禽等优势农产品的良种繁育、精深加工和贮运技术研发。建设好隆平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逐步提高农业科研院所人均事业费水平。按照公益性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加强农村基层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增加公益性职能服务经费，增强服务手段，改善工作条件，充分调动基层技术服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农科教结合，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积极作用。继续实施湘西地区科技特派员制度。积极引导涉农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企业与科研单位进行技术合作、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配套增加富民强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农业科技示范园和星火产业带建设。抓好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实施好科技入户工程。大力推广机械耕种、收割、灌溉、植保等农机化技术，实施“兴机富民”工程，建设一批农机化示范基地，加强农村道路和农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业信息服务网络，规范农业信息收集和发布，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加快气象预警防灾减灾中心建设，发挥气象、水文服务现代农业的作用。

四、加快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健全农村市场体系。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财政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企业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交易规范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提升红星农博会、西部农博会、环洞庭湖农博会的层次，构建开拓农产品市场的重要平台。大力推行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支持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双百市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和“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等工程，支持农资超市和农家店建设。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推进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重点抓省、市州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超市家禽、生猪、蔬菜等产品的市场准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服务，加大对农资生产经营和农村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快培育农村经纪人、农产品运

销专业户和农村各类流通中介组织。采取财税、金融等措施,鼓励工商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农村市场建设和农产品、农资经营。支持供销合作社开放办社、联合办社、多建网点,健全完善农村流通网络,提高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力。国有粮食企业要加快改革步伐,发挥衔接产销、稳定市场的作用。

五、积极发展外向型农业

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引智、引技力度。按照国际项目招商通行规则,选好一批农业重点项目,鼓励支持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以多种形式参与开发。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扩大利用外国政府农业贷款。依托泛珠三角农业合作、中部博览会和湘粤农业经贸洽谈会等平台,巩固和扩大粤港澳农产品市场,进一步开拓京津、长三角、西部地区和海外市场。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由省农业厅牵头,抓紧建立与国际、国家标准接轨的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一批标准化出口生产基地和示范小区,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龙头企业,扩大农产品出口。建立健全省部合作协调机制,组建农产品进出口协调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减免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费用的有关政策,简化检验检疫程序,加快农产品特别是鲜活产品出口的通关速度,搞好对农产品出口的信贷和保险服务。

六、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和农村社会事业

统筹城乡产业布局,积极培育县域特色支柱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加强县城和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小城镇辐射周边农村的功能,带动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落实完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扩权强县力度,建立健全与经济强县权限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探索经济强县干部任用激励机制,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进一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从2007年起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村成人教育,扩大职业教育面向农村的招生规

模。继续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范围,扩大农民受益面,不断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搞好以乡镇卫生院建设为重点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加快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全面推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兑现法定奖励政策,实施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对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户女孩的各种优惠政策,扩大计划生育贫困户救助范围。增加农村文化、体育事业投入,加强乡镇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建设,完善农村文化、体育设施,支持送戏送书下乡,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加快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2007年新增通广播电视自然村(20户以上)1万个以上。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教师、乡村医生、计划生育工作者、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及其他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能力。

七、创新发展现代农业的体制机制

扎实抓好农村综合改革试点,2007年试点县增加到32个,重点在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县市给予奖励补助。认真清理化解乡村债务,严格制止新债发生,积极探索化解债务的措施和办法,优先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债务。省、市、县三级财政安排一定奖励资金,鼓励主动化解乡村债务。妥善处理好历年农业税尾欠,在严格把握政策和加强审核的前提下,该减免的减免,能豁免的豁免。搞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改革,把农村经营管理列入政府职责。继续统筹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粮食流通体制、征地制度等各项改革。深化国有农林场税费改革,完善国有农林场管理体制,切实减轻农林场职工负担,解决农林场遗留问题,创新经济运行机制。抓好集体林权制度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2007年,在怀化市和浏阳市、安化县、绥宁县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严防农民负担反弹。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大力宣传

和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抓紧制定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细则，由省农办牵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出台配套支持措施。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着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开展市场营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储藏和农资采购经营。认真落实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发展的税收和金融政策。农村金融部门和其他商业银行要把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信贷支农重点，切实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省、市、县三级财政要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示范项目资金。重点培育1000个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八、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农民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需要培育造就新型农民。采取长短结合的培训方式，多途径多渠道加强对农民文化、科技、政策、法律和思想道德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农民素质。由省农办牵头，统筹制定农民培训规划，抓紧研究出台整合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质量的办法。各级财政要增加农民教育培训的资金投入。普遍开展农业生产技能培训，扩大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和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实施规模，深入实施湖南省农村实用人才工程，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培育建设现代农业的带头人和经营主体。加大“阳光工程”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充分发挥城乡职业技术学院、农广校、农村党员干部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农村远程教育站点、企业培训中心等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完善培训机制和办法，鼓励用工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定向培训、订单培训，加快培养适应新型工业化要求的农民中高级技工。鼓励支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农村创业。各个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抓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九、多渠道增加现代农业建设投入

各级政府要切实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量主要用于农村，逐步加大政府土地出让金用于农村的比重，逐步提高财政支农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2007年，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土地出让

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建设用地税费提高后新增收入主要用于“三农”。金融机构要增加“三农”的信贷投放，大幅增加农村小额贷款，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担保机制。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抓紧建立支农投资规划、计划衔接和部门信息沟通工作机制，适当集中资金用于重点地区、重点项目，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认真落实农民直接受益的农业支持补贴政策，完善落实好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和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有关部门要完善补贴方案和办法，确保各项补贴真正落实到农户。认真落实国家增加对粮食主产县和财政困难县乡增收节支的奖励补助。继续执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抓好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研究制定财政对参保农户给予保费补贴的政策。

鼓励农民和社会力量投资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建立“一事一议”公益设施建设奖励补助制度。对农户投资投劳兴建直接受益的生产生活设施给予补助。综合运用税收、补助、参股、贴息、担保等手段，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农业和农村。

十、切实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的传统和重大原则，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三农”工作，党委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三农”工作。建立健全省市县党委、政府“三农”工作综合机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强化其综合、协调、指导、管理农村工作的职能。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形成合力，更加积极主动地支持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准确把握“三农”方针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农村、深入群众，为农民群众办实事。要采取领导办点、部门和企业联村等办法，进一步抓好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县和新农村建设“千村示范”工程。

高度重视和解决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继续突出抓好38个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扶贫开发，把扶贫开发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实行整村推进方式，分户制定更有针对性的

扶贫措施，提高扶贫开发成效。加大对湘西地区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社会事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水库移民扶持补贴政策，帮助水库移民脱贫致富。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完善农村五保供养、特困户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在全省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险制度。认真解决残疾人和外出务工农民家庭的实际困难。对生活困难、无住房的残疾人和特困户实行重点救助，帮助建设住房。

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农村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继续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推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搞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加快建立农村基层干部激励保障制度，从

2007年起，各县市要拿出一定数量的编制，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选任乡镇领导，合理提高村干部的待遇和保障水平。注重抓好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务公开制度，促进农村基层民主健康发展。加强和改进农村社会管理，建立健全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机制，搞好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深入抓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地下“六合彩”、盗抢等违法犯罪活动，防止宗族宗派势力抬头，建立农村应急管理体制，加强人民调解和农村普法工作，对困难群众实施法律援助，建设平安农村。开展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推进文明家庭、文明村镇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促进乡风文明。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若干意见

湘发〔2007〕3号

(2007年2月2日)

以新型工业化引领和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是省第九次党代会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面对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区域竞争日益激烈，实现富民强省的发展目标，必须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为加速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大意义

1. 推进新型工业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质是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选择好可以依托的载体。新型工业化是工业发展模式和路径的重大转换，是速度与质

量、结构、效益相统一，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既是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实践证明，只有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才能做到又好又快、科学发展。我们必须把握大势，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努力使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步入科学发展轨道。

2. 推进新型工业化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途径。经济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高消耗低效益，是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新型工业化具有与信息化等现代科技紧密结合、经济发展同资源环境紧密依存、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与劳动密集型产业紧密关联等显著特点。我们必须把握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方向，充分发挥我省的比较优势，大力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全面发展现代

服务业，加快形成以高端化、集群化、集约化和生态化为特征的新型产业体系，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到集约、由数量到质量的转变，从而促进全省经济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

3. 推进新型工业化是实现富民强省的必然选择。我省是一个农业大省，富民的责任十分重大，强省的任务十分艰巨。与全国发达省份相比，我省的主要差距在工业，潜力在工业，希望也在工业。全省上下一定要充分认识推进新型工业化是实现富民强省的第一推动力，立足现有基础，立足服务业支撑，立足惠及人民群众，跳出工业抓工业，树立大市场、大流通、大营销观念，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大力促进新型工业化与现代农业相结合、与城市化相结合、与现代服务业相结合。要把新型工业化作为全省经济发展的中心任务，以匹夫有责的使命感、无功即过的紧迫感，全力以赴谋工业、抓工业，推进农业大省向经济强省转变，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转变，加快实现富民强省的宏伟目标。

二、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壮大重点产业，培育产业集群，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突出重点区域，转变增长方式，推进改革开放，强化人才支撑，优化发展环境，通过新型工业化的强力推进，不断增强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和整体竞争力，走出一条具有湖南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全力加快富民强省步伐。

2. 发展目标。

——工业经济总量和质量大幅提升。到2010年，工业增加值达到3900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税收620亿元，工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达到51.5%，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7万元/人年。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到2010年，三次产业比重调整到14：44.5：41.5，工业占GDP的比重提高到4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

1230亿元，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30%。

——工业投入力度逐年加大。“十一五”期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额达到4000亿元，年均增幅达到20%以上，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的25%以上。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到2010年，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2%以上，拥有省级以上的重点实验室65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0家，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30家，应用型科技成果的转化率达到85%，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

——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实现总量倍增，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为制造业产业升级、降低成本提供有力支撑。社会物流总成本占GDP的比值下降到16.5%左右，企业物流业务外包比例上升到25%以上。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工业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到201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25%以上，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1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

3. 基本原则。推进新型工业化，必须把握“新型”和“带动”两个着力点，坚持以下五项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政府加强引导，整合各种资源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中，尽快形成经济优势。

项目带动原则。以一批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好、科技含量高、节能环保的新型工业项目，促进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增强新型工业化的带动力。

集聚发展原则。发展壮大产业集群，集中力量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较强、规模较大、能参与国际国内产业分工的产业集群，以核心龙头企业的发展带动中小企业的发展。

优势优先原则。推动优势区域、优势领域跨越式发展，加快长株潭和“3+5”城市群发展，增强聚合辐射能力，带动其他区域和领域发展。

可持续发展原则。大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强化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生态保护，积极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不断提高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

益，走科学发展与文明发展道路。

三、突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工作重点

1. 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强化项目意识，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围绕优势产业突出抓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特别是精心抓好对产业升级、效益增长具有重大影响的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使全省工业产业和技术升级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分别实现突破，不断增强工业发展后劲。建立新型工业化重点项目库，立足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我省“十一五”技术改造规划和产业集群规划，积极开发、储备一批产品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节能环保的新型工业项目。精心策划、系统包装一批重大工业项目，积极主动与跨国公司、中央企业和国内知名企业对接。建立重点项目部门联系协调制度，每年确定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工业项目，由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形成推进合力。

2. 突出推进产业集群。各地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确定产业集群。全省重点扶持特色明显、发展潜力大的钢铁、有色、工程机械、烟草、汽车、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电工电器、轨道交通、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16类优势产业，着力培育50个产业集群，引领带动全省经济高效快速发展。出台特定扶持政策，支持产业集群核心企业技术改造、产业集群中小企业配套、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分类推进、分别突破。进一步做大做强华菱钢铁集团、有色控股集团、湖南中烟工业公司、长丰猎豹、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产业集群核心企业。实施“双百”工程，到2010年，全省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的企业20家左右，500亿元以上的企业2—3家，形成一批新型工业化“旗舰”企业；鼓励核心企业采取兼并重组、扩散配套等多种形式与中小企业合作，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路子，扶持做强100家成长性好的“小巨人”企业。

3. 突出扶持高新技术产业。依托我省科技优势，提高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规模化水平，加快推进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信息技术、高效节能技术等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升级。建设在中部地区乃至全国有一定地位的先进制造业、信息软件、生物医药等产业基地。发挥高新园区集聚作用，培育发展核心产业，通过技术、资金、产品、信息等生产要素传递、重组和渗透，建立起上、中、下游关联密切的产业链，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引导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清洁生产模式，支持不同企业、行业之间形成资源高效利用的产业链和区域循环经济生产模式。积极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大学科技园、火炬创业中心、留学生创业园等孵化基地建设，催生一批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

4. 突出建设工业园区。工业必须向园区集聚，不能分散布局和搞低水平重复建设。制定全省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和指导意见，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引导形成以国家级园区为核心，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县市园区为配套的良性发展格局。立足项目兴园、特色立园、科技强园，重点加快4个国家级开发区和76个省级园区的建设，打造体制创新的平台、对外开放的载体、产业转移的基地。进一步加强园区领导力量，研究解决创新园区管理模式的政策措施，建立多元化的园区投融资体制，实行土地经营与资本运作并举。完善园区基础功能和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园区的自我积累、滚动发展，实现园区从“政策型”向“功能型”、“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没有工业园区的县市区可以结合小城镇建设建立工业小区。

5. 突出发展重点区域。各市州、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新型工业化的发展目标，制定产业发展政策，集中力量抓好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业、重点区域。省里重点抓好长株潭和“3+5”城市群，加快长株潭经济一体化进程，实现交通同网、能源同体、信息同享、生态同建、环境同治；加快三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融合、互补和协调，发挥三市工程机械、汽车制造、有色冶炼、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的互补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使长株潭城市群成为新型工业化的核心区。研究确定“3+5”城市群各自产业发展定位，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区域产业发展格局。

6. 突出培育生产性服务业。研究制定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

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着力构建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的产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会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企业包装策划、品牌推广、国际认证、国际商贸、劳动力培训服务，整体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突出抓好现代金融、商务、信息服务，进一步降低我省工业企业运营成本，提高工业竞争力。重点建设一批现代物流园区和物流基地，培育引进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专业物流企业，力争把长株潭建设成国家级现代物流中心，形成长株潭、岳阳、怀化、衡阳四大区域性物流中心。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跨地区兼并重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集中化、大型化、专业化。

四、强化新型工业化的保障措施

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为重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全面完成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坚持以产权多元化为核心，加快国有企业重组，发挥大企业、大集团的放大效应和叠加效应，整合提升，做大做强。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在，加大外引内联力度，与国际战略投资者、与中央大企业、与民营企业对接合作，大力发展各种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多种形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分配方式多样化、企业经营管理者选聘市场化。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实现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与治理水平提高。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逐步建立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与国内行业先进企业对标管理的评价机制。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

2. 扩大招商引资。全方位参与区域经济合作，主动对接国际和国内沿海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主动融入东中西互动的开放格局。围绕新型工业化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点引进世界500强、港台大企业、中央大型企业和国内大型民营企业等来湘投资。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吸引风险投资基金、创业基金等投向我省工业项目建设。全面创新招商引资理念和机制，突出产业集群招商，充分利用“中博会”、“珠洽会”等招商引资平台，着力引进先进制造业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和生产性服务

业项目。加强对引进重大项目的跟踪协调和服务，促进项目尽快投产达效。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充分利用境外技术、信息提升企业综合素质，运用境外战略性资源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3. 增加工业投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采取重大项目贷款贴息、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担保、科技创新奖励补贴等方式，每年有针对性地投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省管各类专项资金，包括省高新技术产业引导资金、技术改造资金、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资金、优势产业发展资金等，重点支持新型工业化建设项目。加大金融机构对新型工业化的支持力度。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对省重点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集群技术改造项目，应根据国家投资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商业银行对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工业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要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对资信好的企业可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强对工业企业上市工作的协调服务，指导具备一定条件和规模的企业多渠道募集境内外资本，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企业短期融资债券。加快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设立信用担保专项资金，进一步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每个市州都要创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有条件的县市区也要积极创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

4. 鼓励创新创业。立足我省的科技、人才优势，把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作为自主创新的方向，围绕省内产业基础和有力竞争力的科技领域，重点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培育新兴产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大中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要逐步达到2—3%，高新技术企业要达到4—5%。省里对新成立国家级研发中心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成立的省级研发中心给予50万元的奖励。发展总部经济，鼓励国内外大企业到湖南设立总部、采购中心和研发中心。加强品牌建设。强化政府采购政策的导向效应，建立激励自主品牌建设的省内名牌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

企业可给予50万元的奖励。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示范和推广,对废水、废渣、废气的综合利用,按有关优惠政策予以税收减免。支持全民创业,加大对自主创业的政策扶持,扩大小额创业资金贷款担保规模,鼓励各类人员创办小企业,开发新岗位,创建创业园。

5.强化人才支撑。坚持市场化和职业化方向,建立有利于优秀企业家脱颖而出的培养和选拔机制,不拘一格使用优秀企业家,促进优势资产、优势资源向优秀企业领军人物和优秀管理团队集聚。实行股权奖励、优惠购股和期权激励,让企业家的智慧和创造价值得到尊重和体现。引导企业建立有利于人才选拔任用的新机制,培养造就一大批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素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建设技术工人专业培训基地,培养一大批具有一定技能的产业工人,特别是高级技术工人。加强人才资源引进开发力度,鼓励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到我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一定要按有关政策从优落实政治、经济待遇。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6.优化发展环境。优化政务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服务承诺等制度,大力推行电子政务,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和完善重点工业项目审批的绿色通道,实行行风评议。优化执法环境,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业不正之风。加强基础设施和要素市场建设,保障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破解工业发展特别是重大项目用地等方面制约因素,按照用地向工业倾斜的原则,保证重大工业项目和重点园区的用地。

五、切实加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组织领导

1.配强领导力量。成立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制定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调度重大项目建设,研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各级党委、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各级党委政府抓工业的领导力量。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工业,党政领导要加强对工业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联系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及时解决工业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部门要从大中型企业、省直有关部门、相关高等院校有计划地选拔一批懂经济、熟悉工业的中青年优秀干部充实基层领导岗位。

2.建立考评激励机制。建立新型工业化统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专门的统计和评价指标,把新型工业化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量化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目标考核办法,制定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由各级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实施考核并兑现奖惩。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谋工业、抓工业”的绩效纳入考察领导干部个人和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全局意识,统筹协调各种资源,有机整合各种力量,研究制订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部门领导协调联系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推进新型工业化中的有关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新型工业化的进展情况。

4.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在全社会形成新型工业化是实现富民强省第一推动力的共识。加强对工业政策法规、重点优势企业、名优特新产品和先进典型人物的宣传,大力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科技人员和经营团队,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湘政发〔2007〕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6〕250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完善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下简称后期扶持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到工程建设、移民安置与生态保护并重,继续按照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完善扶持方式,加大扶持力度,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水库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使水库移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水电和水利移民、新水库和老水库移民、中央水库和地方水库移民;坚持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坚持解决温饱问题与解决长远发展问题相结合;坚持国家帮扶与移民自力更生相结合;坚持严格执行中央政策,省政府统一领导,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三) 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到2010年,基本解决水库移民的温饱问题和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

中长期目标:从2011年到2026年,进一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库区经济发展,大力提高移民的综合素质,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二、扶持范围、期限、标准

(四) 扶持范围。全省大中型水库(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或水电站装机5万千瓦及以上)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含我省接收安置的三峡工程外迁农村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五) 扶持期限。2006年6月30日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2006年7月1日以后新建水库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六) 扶持标准。每人每年600元。

三、扶持人数核定

(七) 2006年6月30日以前竣工的水库人数核定。有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的,以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确定的规划水平年农村移民人口为基础(没有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的,扶持人口以搬迁时登记在册的农村移民人口或工程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确定的农村移民人口为基础),以市州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递增系数进行核定。

(八) 2006年6月30日以前开工并正在建设的水库人数核定。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确定的规划水平年农村移民人口核定,其中2006年6月30日以前尚未搬迁的农村移民人口,按移民搬迁实施方案分年度核定。

(九) 2006年7月1日后新开工建设的水库人数核定。按照实际动迁的农村移民人口核定,每年核定一次,具体核定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 三峡工程迁入我省的农村移民人数核定。按2006年6月30日的现状人口进行核定。

(十一) 省对市州的人数核定。各市州2006年6月30日前已经竣工或开工建设的水库移民扶持人数,含在建工程未搬迁的农村移民和三峡工程农村移民人数,按2006年省移民开发局与各市州人民政府共同确认的扶持人数指标,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全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结束后,省政府组织验收检查。在扶持期内,对移民人口自然变化的处理,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市人民政府自行决定。

四、人口登记

(十二) 登记原则。

人口登记工作要将省核定到各市州的扶持人口落实到移民户或村组。将原迁移民和新增的农村移民人口分类登记。能够核实到人的,要登记到人;实行直补到人的,必须登记到人。做到户有卡,村有册,乡、县、市、省四级移民管理部门均建立扶持人口的信息管理文字和电子档案。

人口登记要以国家有关移民政策为依据，做到尊重历史，注重实据，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全面准确。

(十三) 人口登记的范围和对象。

扶持人口具体登记范围和对象按省移民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的具体办法执行。

(十四) 登记程序。

1、发布公告。进行人口登记前，公布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人口核定登记的有关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2、本人申报。符合国务院国发〔2006〕17号文件和本《意见》的，由户主在户口所在地申报，并填写《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表》。

3、身份确认。首先由移民村身份审核小组确认其迁出地、迁出时间、原迁人口、户口性质、安置地点，现居住地、现有人口、户口性质等内容是否属实，并将确认结果以村组为单位张榜公布，第一次公示时间为7天。在公布地应设立举报箱，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乡镇审核小组对移民身份逐户逐人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交村组张榜公布，第二次公示时将原迁移民和自然增长的人口分开公示，时间为7天。

4、人口登记。人口登记地由移民安置地村委会确定。对符合对象的移民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填写《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登记表》，经移民户主签名、村审核小组负责人签章认可后，进行第三次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准确无误后逐级上报乡镇、县市区人民政府。

5、上报审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人口核定登记结果进行审核并汇总，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查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扶持方式

(十五) 扶持方式的类型。

1、发放到人（直补）。即将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的生产生活补助。

2、项目扶持。即以村、组为单位，在充分尊重移民的意愿并听取移民所在村、组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扶持项目，通过扶持项目的实施，使移民从中受益。

3、发放到人和项目扶持相结合（以下简称两者结合）。

(十六) 确定扶持方式的原则。

总的是要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和听取移民所在村组群众的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一个尽量、两个可以”（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的要求，以村或组为单位合理确定扶持方式。

具体办法和程序按照省移民局根据国务院17号文件制订的具体意见执行。

六、统筹兼顾，安排好其他移民和征地拆迁人口的生产生活

(十七) 老水库淹地不淹房的生产安置人口的扶持问题。水库淹没处理规划设计没有淹地不淹房生产安置人口指标的，“淹地不淹房”人口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通过纳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统筹解决，特殊困难家庭应纳入农村社会救助范围。

(十八) 非农业户口移民生活困难问题的处理。各地要高度重视，采取综合措施妥善解决部分非农业户口移民生活困难问题。要把符合低保条件的非农业安置移民困难家庭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对有特殊困难的移民家庭，要采取多种帮扶措施帮助其解决困难；对符合条件的非农业户口移民，要及时核发《再就业优惠证》，享受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社保补贴、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等现行再就业优惠政策，积极帮助其实现就业或再就业；对仍居住在农村的非农业户口移民，通过纳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帮助解决其困难。

(十九)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的处理。全省从2006年7月1日起从所有销售电量中每千瓦时提取0.5厘钱，用于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困难和部分续建项目的资金缺口。

(二十) 其他征地拆迁人口工作。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政策可能对其他征地拆迁人口产生影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做

好宣传解释工作，并采取多种措施，及时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七、规划编制

(二十一) 编制原则。政府引导，移民参与；自下而上，科学民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二十二) 规划类型。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由省移民局组织指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

2、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移民局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参与指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发展改革部门和移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的协调与管理。规划的重点是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规划五年编制一次。

八、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二十三) 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完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水库移民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移民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稳步推进，确保移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十四) 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省政府已成立省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州政府要成立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工作，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办法，报省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要进一步加强市、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建设，没有移民机构的要尽快成立与移民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移民机构，完善体制，明确职能，充实人员。要落实工作经

费。人口登记、规划编制、干部培训等专项工作经费和各级移民管理机构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十五) 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移民工作和社会稳定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实行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责任，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各市州、县市区要挑选一批思想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组成完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工作组，深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帮助开展工作。要切实加强移民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配合做好移民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水库移民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二十六) 强化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安全。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政策，严肃工作纪律。审定移民人数，核实移民身份，都要在村组张榜公布，严禁乱开政策口子，严禁扩大或缩小扶持范围，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者一律严肃查处。要认真执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严禁截留挪用。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十七) 加强政策宣传，维护社会稳定。各级宣传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大力宣传国家的移民法规，配合移民部门做好后期扶持政策的有关宣传、解释工作。要把握好宣传报道口径，严肃宣传纪律，防止炒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始终注意做好维护稳定的工作，认真排查各种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要耐心细致地做好移民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移民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确保社会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关于加强全省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发〔2007〕4号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经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关于加强全省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月18日

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关于加强全省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加强和谐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在构建和谐企业、促进企业科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全省企业文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趋完善,企业之间的竞争逐步从产品竞争转向文化竞争。先进的企业文化是企业持续发展的精神支柱和动力源泉,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加强全省企业文化建设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湖南的客观要求;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把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举措;是弘扬湖湘文化,增强全省文化实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众多企业坚持在实践中建设,在探索中发展,创造了许多各具特色

的企业文化,对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企业文化建设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有的企业对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重视不够,无专(兼)职人员、无工作机构、无规划措施的“三无”现象比较普遍;有的企业对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不够明确,片面追求形式而忽视内涵,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脱节,缺乏特色与活力;有的企业文化建设的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等等。这些问题都制约着我省企业文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制约着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我们必须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十分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提上议事日程。

二、进一步明确全省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加强全省企业文化建设,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湖南企业的优良传统,借鉴国内外优秀企业文化成果,以加快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和

谐为目标,以诚信经营为基础,以人本管理为核心,以学习创新为动力,努力建设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丰富内涵的特色企业文化。

全省企业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基本建立起适应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体现文化发展规律、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反映企业特色的先进企业文化体系,实现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战略的统一,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的统一,企业文化优势与竞争优势的统一,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企业竞争力,为促进全省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加强全省企业文化建设,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必须坚持正确方向。企业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组成部分、有效载体和重要基础。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必须坚持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要求引领企业文化前进方向,把握企业文化的发展趋势,丰富企业文化的思想内涵。要实现企业文化建设与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机结合,大力发扬思想政治工作优势,把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之中,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2.必须坚持促进发展。生产经营是企业的中心工作,发展是企业的第一要务。企业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生产经营为中心,与企业发展战略融为一体,贯穿于企业管理全过程,为促进企业实现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文化支撑。

3.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从员工的根本利益出发,全心全意依靠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建设。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努力用科学的机制激励人,用美好的愿景鼓舞人,用宏伟的事业凝聚人,用优美的环境熏陶人,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发展通道,打造员工发展平台,提供员工发展机会,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全面满足员工需求,使企业成为全体员工目标相同、利益一致、关系一体、

共同发展的命运共同体。

4.必须坚持重在建设。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勤劳勇敢、自强不息、淳朴务实、勤俭节约、以义取利、求索开拓等优秀文化传统,继承和发扬湖湘文化心怀天下、敢为人先、经世致用、勤勉笃实、兼收并蓄等优良传统,继承和发扬企业长期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宝贵文化资源,根据企业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对原有企业文化进行改进,在继承中创新,在弘扬中升华。大胆吸收世界新文化、新思想、新观念中的先进内容;广泛借鉴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优秀文化成果,博采众长,为我所用。

5.必须坚持联系实际。从企业实际出发,把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有机地结合起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特色设计,形成个性化的理念、个性化的制度、个性化的活动、个性化的产品、个性化的标识、个性化的品牌,打造特色企业文化。

三、正确把握企业文化建设的工作重点

企业文化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以企业精神和经营管理理念为核心,凝聚、激励企业员工归属感、积极性、创造力的一种人本管理理论,是企业的灵魂和精神支柱。从当前企业的实际来看,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核心价值观是企业思想道德境界和行为规范的集中体现,是企业文化的核心。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总结提炼和培育富有企业个性、以社会效益优先为基本价值取向、以诚实守信为基本道德精神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使之成为企业持久发展的精神动力和行动指南。

2.树立充满生机活力又符合企业实际的企业经营管理理念。企业经营理念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要结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明确提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企业实际,体现企业发展方向、经营指导思想、宗旨和发展目标,反映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竞争意识与规避风险能力的生产、经营、人才、质量、创新等企业经营管理理念。

3.健全体现文化理念的管理制度。企业管理制度是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要按照社会主义

现代企业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健全蕴含文化理念，既能规范员工行为、增加绩效，又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生产、销售、人事、财务、分配等各种企业管理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改完善，提高企业管理效能。

4.创建学习型企业。员工是企业之本，高素质的人才是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的法宝。要以创建学习型企业为目标，创造有利的学习条件，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组织和激励员工学政治、学法律、学科技、学管理，培养员工高尚情操，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培育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促进员工全面发展。

5.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品牌是一个企业的标志，代表企业的形象。要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以实施品牌建设工程为手段，抓好企业和企业产品的定位设计；建立企业识别系统；加强企业文化设施建设，美化、优化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打造企业品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知名度、信誉度和美誉度。

四、积极探索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律和方法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交流与传播日益频繁，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员工思想空前活跃，企业文化建设的环境、任务、内容、渠道和对象都在不断发生变化。企业必须以宽广的眼界和与时俱进的精神，集思广益，认真探索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律和方法。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调研。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采取专题调研、社会调查、学习考察、举办专家讲座等方式，深入员工、深入市场，调查了解企业文化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探讨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律和特点，积极开辟新途径，探索新方法，创造新经验。

2.制定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在制定规划时要着眼于企业文化的长远发展，抓住重点，找准切入点，体现企业个性，符合员工实际。在实施过程中，还要根据需要对规划进行及时调整。

3.整合企业文化建设资源。充分发挥企业报

刊、广播、闭路电视、网站等阵地的作用，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中心、文化体育场所、图书馆、阅览室、宣传栏等企业文化设施，加强对摄影、书法、美术、文学、体育等各种业余文化团体的管理引导，不断优化企业文化建设载体，创新企业文化建设手段，扩大企业文化建设覆盖面。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的作用，开展健康向上、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满足员工的求知、求美、求乐的精神追求，营造健康、祥和、温馨的文化氛围。

4.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在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要注意发现和总结本企业的先进典型，做到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在企业内部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好风气。

5.科学进行企业文化建设考评。坚持定性与定量、共性与个性、工作与绩效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制定考评指标，完善考评程序，组织实施考评工作。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个别访谈、工作总结等多种方式，从客户层、员工层、领导层等多种层面收集考评数据。要特别注重客户和员工的反映与评价。要辩证地看待考评结果，既要看到成绩，同时要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对策，积极解决矛盾，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健康发展。

五、切实加强对企业文化建设的领导和指导
企业领导要站在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对企业文化建设进行系统思考，出思想、出思路、出对策，主导企业文化建设的构建；要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奖惩；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带头培育企业文化，促进企业文化的形成。

企业要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企业文化建设体制。发挥董事会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决策作用，设立企业文化建设主管部门，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这项工作，形成董事会决策，主要经营管理者主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职能部门分工落实，全体员工参与的工作体系。注意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青、妇组织的作用，形成企业文化建设的合力。

企业要建立严格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推

动企业文化建设健康发展。建立有力的保障机制，设立企业文化建设专项经费并纳入企业预算，加大企业文化建设软、硬件投入，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物质保障。

全省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国资委、工商联要针对本地区企业的不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不断总结和推广全省企业文化建设的先进经验，引导

企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各种途径，采用各种形式对企业经营管理者和企业文化建设专职人员进行培训，帮助他们掌握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加强企业文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认真探索企业文化建设理论体系、操作方法和客观规律，搞好分类指导，提高全省企业文化建设水平。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湖南省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 联系责任制度的通知

湘办〔2007〕11号

各市州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推进新型工业化带动战略的具体实施，省委决定建立湖南省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联系责任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的确定，主要依据以下三个标准：一是该产业目前具有一定基础，有较大的规模、较好的品牌、较强的实力，或者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二是该产业的成长性比较好，发展空间比较大、产业链比较长，具有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潜力；三是能够尽可能多地惠及人民群众。根据以上标准，初步确定14个重点产业实行重点突破。

2.每1—2个产业由一名相关省领导对口联系，同时明确有关省直单位为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牵头责任单位明确一名主要负责人为联系人。

3.联系重点产业的省领导着重从宏观上进行联系、指导，具体工作由责任单位承担；牵头责任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有关服务工作，由联系人具体实施。

4.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调查研究该产业

发展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促进该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建议，协调该产业内部相关企业、相关部门之间的有关事项，帮助解决该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有关具体问题。联系人的主要职责是在责任单位中牵头，协助省领导抓好联系工作，组织各责任单位做好联系产业和相关企业的协调、指导、服务。

5.每年年初，责任单位要向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写出书面报告，汇报联系重点产业的工作情况；每年7月，牵头责任单位要将半年工作情况写出书面汇报。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责任单位联系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报请省委、省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湖南省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联系责任分工

2.湖南省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发展目标预计表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2月2日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联系责任分工

| 联系领导 | 产业名称 | 主要企业 | 责任单位 | 联系人 |
|------|---------|---------------------------|----------------------------|-----|
| 张春贤 | 钢铁工业 | 华菱集团(湘钢、涟钢、衡管)、冷水江钢厂等 | 省国资委、省发改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局等 | 周政坤 |
| 周强 | 有色工业 | 有色控股(株冶、株硬、水口山、锡矿山)、晟通科技等 | 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局等 | 陈叔红 |
| 胡彪 | 烟草工业 | 湖南中烟公司(长沙烟厂、常德烟厂)等 |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 李友志 |
| 梅克保 | 电子信息产业 | LG曙光、省信息集团、高斯贝尔、长城信息等 | 省信息产业厅、省国资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 | 贺仁雨 |
| | 工程机械产业 | 中联重科、三一重工、江麓、山河智能等 | 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等 | 胡衡华 |
| 肖捷 | 电工电器产业 | 湘潭电机、衡阳特变电工、南方航空动力等 | 省国资委、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等 | 莫德旺 |
| | 轨道交通产业 | 株洲电力机车、时代集团、湘潭电机等 |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建设厅等 | 黄河 |
| 许云昭 | 林纸一体化产业 | 泰格林纸、恒安集团等 | 省国资委、省发改委、省环保局、省林业厅等 | 向曙光 |
| 徐宪平 | 石化工业 | 长炼、巴陵、株化、智成化工等 |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环保局等 | 袁乾培 |
| | 汽车工业 | 长丰、吉利、北汽福田、美的等 | 省经委、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等 | 卓群 |
| 陈润儿 | 新材料工业 | 力元、神州科技、博云新材、金瑞等 |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等 | 王柯敏 |
| 贺同新 | 生产性服务业 | 长沙联运物流、城陵矶港、金霞保税园等 | 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经委等 | 毛叙保 |
| 杨泰波 | 食品加工业 | 唐人神、太子奶、正虹、金浩等 | 省农办、省农业厅等 | 陈吉芳 |
| 甘霖 | 生物医药产业 | 九芝堂、千金药业、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等 |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 黄志军 |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发展目标预计表

| 产业名称 | 销售收入(亿元) | | | 预计发展目标 | |
|--------------|----------|---------------|---------------|---|--|
| | 2005年 | 2006年 (预计) | 2010年 (预计) | 2006年 | 2010年 |
| 钢铁工业 | 359 | 450 | 700 | | |
| 汽车制造 | 129 | 225 | 1100 | | |
| 卷烟制造 | 242 | 300 | 600 | | |
| 食品加工 | 292 | 480 | 900 | | |
| 生物医药 | 44 | 110 | 340 | | |
| 有色工业 | 190 | 384 | 920 | | |
| 工程机械 | 114 | 158 | 550 | | |
| 轨道交通 | 60.96 | 79 | 200 | | |
| 石油化工 | 469 | 477 | 980 | | |
| 电子信息 | 178 | 225 | 600 | | |
| 林纸一体化 | 72.4 | 86.4 | 250 | | |
| 新材料 | 27 | 32 | 150 | | |
| 能源(电力) 工业 | 290 | 331 | 770 | 年末发电装机容量 19530MW。其中,火电容量 10660MW,比重 54.58%;水电容量 8870MW,比重 45.42%。预计全省发购电合计 757.52 亿千瓦时。 | 年末发电装机容量 28805MW。其中,火电容量 16265MW,比重 56.5%;水电容量 11440MW,比重 39.7%;抽水蓄能容量 600MW,比重 2.1%;风电容量 500MW,比重 1.7%。预计全省发购电合计 1296 亿千瓦时。 |
| 生产性 服务业 | 物流 | | | 完成货物发送量 8.48 亿吨,同比增长 9.4%。 | 重点建设 1—2 个年营业收入过 50 亿元的物流园区,培育 10 个年营业收入过 5 亿元的大型物流企业,抓好 20 个年营业收入过亿元的大型工商企业物流改造点;工商企业物流成本逐步下降,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例在 2005 年的基础上下降 2—3 个百分点。 |
| | 融资 | | | 资本金 25 亿;完成贷款担保 40 亿元。 | 资本金 60 亿元;完成贷款担保 300 亿元。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扶持我省动漫产业发展的意见

湘办〔2007〕16号

(2007年2月13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扶持我省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动漫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动漫产业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

2.我省动漫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整合动漫产业的优势资源,以创意为基础,以原创动漫制作为核心,以骨干制作企业为龙头,建立适合我省动漫产业发展的创意平台、产业平台、传播平台、技术平台和展示平台,健全动漫产业链,形成动漫产业集群,实现我省动漫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3.我省动漫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政策扶持,打造若干个实力雄厚、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动漫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专业性强的中小型动漫企业;创造一批既有湖湘特色、中国风格又具国际影响的动漫品牌。卡通节目制作能力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卡通节目在国内国产动漫市场中占有率居全国前列,全面形成动漫产业创作、研发、制作、加工、出版、发行、教育培训、播出和衍生产品开发等完整的产业体系,将长沙建设成为国家级动漫产业振兴基地。

二、支持(湖南)国家动漫游戏产业振兴基地建设,促进动漫“产、学、研”一体发展

4.为了整合动漫资源,提高我省动漫企业的

创新和竞争能力,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建设(湖南)国家动漫游戏产业振兴基地,通过整合各种产业资源,开展动漫产业的教育培训、研发、产业孵化,建设湖南动漫产业及其衍生产品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基地建设由长沙市具体组织实施,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资源整合、产学研结合、国内外合作的运行机制,采取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统一认证、统一服务的方式,促进企业聚集、资源共享、合力发展。长沙市要搞好基地整体规划,做好基地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基地发展的配套政策。

5.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加大资金投入,促进(湖南)国家动漫游戏产业振兴基地动漫创作、研发、制作、加工、运营、衍生产品开发产业集群及产业集群的形成。在动漫产业园区内设立动漫企业“孵化器”,壮大一批、引进一批、孵化一批动漫制作企业。鼓励动漫和数字媒体企业、相关产业服务机构、人才培训机构注册、落户基地,在财政补贴、贷款支持、配套经费资助、专项奖励、人才引进、房屋租用、播出奖励、版权保护、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落户的动漫研发制作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国家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三、充分挖掘现有资源,为动漫企业发展创造条件

6.开展数字动漫技术创新,建设数字动漫科技公共技术平台。以“湖南国家数字媒体技术产业化基地”为基础,重点开展数字媒体节目制作和传播应用技术在动漫产业领域的创新、应用和转化,建成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数字媒体技术及产业化基地,为动漫产业发展提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转化、应用以及产业技术资源的共享和服务,提升我

省动漫制作技术及动漫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数字动漫技术创新的重点是：数字动漫内容制作技术、音视频内容搜索技术、版权管理技术、人机交互与终端技术资源管理平台等。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重点是：动漫共性技术开发和共享平台、动漫企业孵化和协作平台、共性技术培训与推广平台、公共技术服务与支撑平台、中小动漫企业的培育与协作网络、数字动漫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动漫实习基地等。

7.支持以金鹰卡通卫视为基础,建设动漫传播公共平台。由省广电局牵头,按照共享资源、互利双赢、发展自身、服务观众的原则,联合三辰卡通集团公司、宏梦卡通集团公司等本土原创动漫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共享机制,形成具有优势竞争力的公共传播平台。支持建立基于网络的动漫节目创作与制作支撑服务平台,为动漫企业寻找新的传播手段和盈利模式,构筑动漫产品从节目创作到市场运营完整的产业链,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8.由省广电局牵头,我省龙头动漫企业共同参与,建设金鹰卡通游乐园。借鉴国外动漫游乐园区建设的成功经验,突出湖湘特色,将金鹰卡通游乐园打造成为集动漫产品展销、衍生产品销售、动漫游戏游乐、动漫演出欣赏、动漫制作体验等为一体的一流卡通游乐园。

四、加大投入力度,突出支持原创,推动形成成熟的动漫产业链

9.“十一五”期间,省财政在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设立扶持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优秀原创动漫产品的创作、研发、制作、播出、出版等方面的扶持和奖励。长沙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湖南)国家动漫游戏产业振兴基地建设的投入。

10.积极支持和扶助本土动漫产品的创作、研发、制作、播出、出版。建立优秀原创动漫产品评比、奖励和推广机制,对参加国家级动漫原创作品大赛获奖者给予配套奖励;鼓励我省演出经纪机构引进优秀动漫演艺作品来湘演出,鼓励我省艺术机构生产优秀动漫演艺作品;支持金鹰卡通频道在全国落地覆盖,打造湖南动漫品牌全国性的传播平台;引导、鼓励省内出版、发行机构积极参与本土动漫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

11.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按照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享受优惠政策的动漫产品和企业的范围及管理办法,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的(除广告业、娱乐业外),暂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按实税前扣除后,可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对适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的内资动漫制作投资项目,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财政部发布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年修订)》所列商品外,海关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2.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金融支撑的动漫产业投融资体系。对动漫企业优先提供融资服务,吸引国内各类资本广泛参与湖南本土动漫产业的发展。骨干动漫企业经评估后,其设备投入可以作为抵押物,获得银行贷款。要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各类创业基金、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共建风险投资基金和机构,对动漫产业的发展给予重点支持。对项目市场潜力大而资金有困难的企业,给予风险投资和财政补贴支持。要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文化领域引进外资有关政策,引导外商投资各类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创作生产。各类银行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要提供融资支持。将具备条件的中小动漫企业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范围。

五、支持动漫人才培养,增强动漫产业发展后劲

13.鼓励高校开设动漫专业或动漫课程,重点培养动漫原创、制片、经营、管理的实用型人才。利用“湖南国家数字媒体技术产业化基地”的优势,建立高校、动漫企业人才培训实习基地。积极引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省部级以上专业作品奖、科技成果奖的动漫主要制作和研发人员,引进具有

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带头人。外地到长沙投资、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的投资人,可优先在市区落户并享受有关投资政策。

六、支持动漫产品“走出去”,拓展动漫产业发展空间

14.鼓励搭建原创动漫展示交流平台,通过动漫节、展览会、博览会宣传推介企业自主开发或代理发行的影视动漫产品,塑造产品品牌,促进版权交易,提高我省动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积极支持我省动漫企业开拓海外市场,适当补助动漫产品出口译制经费。通过“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渠道,积极鼓励和支持优秀国产动漫作品和产品到海外参展。企业出口动漫产品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免)税政策。企业出口动漫版权可适当予以奖励。对动漫企业在境外提供劳务获得的境外收入不征营业税,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款可按规定予以抵扣。

七、加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为动漫产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5.建立完善动漫创作、研发、制作、播出、出版及销售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播映盗版动漫产品的不法行为。完善动漫市场竞争规则,维护依法经营、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为动漫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建立动漫企业信用档案和动漫市场信用制度,规范动漫企业经营活动。严肃播出纪律,规范供片渠道,严禁播出盗版或版权过期的境内外动漫节目。

八、加强组织领导,共同推动动漫产业发展

16.成立省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动漫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7.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协调一致,共同推动我省动漫产业发展。省委宣传部对湖南动漫产业发展的思路、方向、内涵和特色给予指导;省财政厅负责落实扶持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会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教育厅负责对我省各类动漫人才培养进行具体规划、指导和支持;省科技厅负责对动漫领域重点科技攻关、关键技术开发与推广、成果转化、共性技术开发支撑平台和孵化器建设进行支持;省信息产业厅负责对动漫公共应用基础平台、动漫产品应用、市场推介、专项招商、软件外包及动漫企业的国际资质认证等进行支持;省商务厅负责对动漫企业的招商引资和动漫作品及衍生产品的出口进行支持;省文化厅负责指导企业生产动漫游戏、网络游戏产品,并做好动漫音像制品的版权保护工作;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落实国家对动漫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省工商局要积极为我省动漫产业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省广电局牵头做好湖南动漫传播公共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好金鹰卡通游乐园;省新闻出版局负责支持我省动漫产品的出版和发行,支持本土网络游戏的出版和运营;省新闻出版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做好我省动漫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共同为湖南动漫产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领导小组等6个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湘办〔2007〕17号

各市州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因湖南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等6个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工作

变动,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湖南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

小组

- 组长：周强 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
- 副组长：黄建国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
- 肖捷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 许云昭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 成员：吕兴胜 省委副秘书长
- 石华清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徐泽高 省纪委常委
- 朱启明 省委组织部正厅级组织员
- 唐会忠 省审计厅厅长
- 易仲民 省人事厅副厅长
- 李良田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唐德胜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丁全新 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审计厅，由唐会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湖南省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李江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
- 副组长：郭开朗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江必新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何素斌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龙汉荣 省武警总队总队长
- 成员：吕兴胜 省委副秘书长
- 李映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 李凌沙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彭对喜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 申昱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宋甲武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 周红军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 夏国佳 省司法厅厅长
- 李皋 省信访局局长
- 唐中元 省公安厅副厅长
- 李良田 省财政厅副厅长
- 朱国斌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 卢吉祥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刘世虎 省武警总队参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钟兴祥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宋甲武、李皋、唐中元、李仕祥、李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湖南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

- 第一召集人：李江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
- 召集人：郭开朗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袁建尧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 成员：吕兴胜 省委副秘书长
- 刘明欣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黄大林 省纪委常委
- 李映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 李凌沙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宋甲武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 胡旭曦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卢乐云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李皋 省信访局局长
- 杨家栋 省委外宣办副主任
- 刘云柱 省发改委副主任
- 邓治平 省经委副主任
- 杨建农 省公安厅纪委书记
- 周农 省纪委常委、省监察厅副厅长
- 祝青云 省民政厅副厅长
- 唐云景 省司法厅副厅长
- 李良田 省财政厅副厅长
- 苏仁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省编办主任
- 蔡畅元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刘宗林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高克勤 省建设厅副厅长
- 何铁林 省农业厅副厅长
- 周政坤 省国资委党委书记
- 卢吉祥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 刘革安 省总工会副主席

谢树林 长沙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李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钟兴祥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宋甲武、李皋、唐中元、林泽奎、李军、许忠建、李仕祥、涂曦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湖南省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江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郭开朗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振杰 省军区副政委

龙汉荣 省武警总队总队长

成员：钟万民 省委副秘书长

周阳生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彭军良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彭对喜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云柱 省发改委副主任

王柯敏 省科技厅厅长

唐中元 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红军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李良田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苏仁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省编办主任

陈学伟 省信息产业厅纪检组组长

毛叙保 省商务厅厅长

余友文 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刘莲玉 省外事侨务办主任

靳晨光 长沙海关关长

张和平 南航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张和光 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家安全厅，由周红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湖南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江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郭开朗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成员：吕兴胜 省委副秘书长

袁木生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黄献民 省政协副主席秘书长

黄大林 省纪委监委

李映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彭清国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汤新华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晓琴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微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卢乐云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皋 省信访局局长

邓治平 省经委副主任

王宏 省国资委副主任

符星海 省农办副主任

杨建农 省公安厅纪委书记

杨明波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良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春林 省人事厅副厅长

蔡畅元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高东山 省建设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信访局，由李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中共湖南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

组长：李江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郭开朗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成员：吕兴胜 省委副秘书长

周农 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

何泽中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道龙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汤新华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彭对喜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秋沙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申昱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胡旭曦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印仕柏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芳仁 省委老干部局纪检组组长

林泽奎 省信访局副局长

陈最华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蒋和平 省公安厅副厅长、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梁建强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杨明波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亲生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良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易仲民 省人事厅副厅长
陈学伟 省信息产业厅纪检组组长
欧代明 省农业厅副厅长
宋 军 省文化厅纪检组组长
肖策群 省卫生厅副厅长
王 宏 省国资委副主任
黄伟民 省广电局总工程师
陈正湘 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之明 省旅游局副局长
章定国 省外事侨务办副主任
朱三平 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赵友华 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陈 潇 省总工会副主席
张值恒 团省委副书记
尹大春 省妇联巡视员

田明星 省科协纪检组组长
沈晓红 长沙海关副关长
刘春鸣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陈乐国 省邮政局副局长
李 军 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谢树林 长沙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卢吉祥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严奉炳 省武警总队政治部副主任

今后上述6个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的人员自然递补,由其办公室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备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不再行文。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2月14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7〕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湖南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以及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

法工作,组织进行的考察、评价、奖惩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人事、监察、财政、审计、物价、编制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日常工作由法制机构承担。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机构,在本部门的领导下,会同有关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坚持公平、

公正、公开原则。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内容、标准、过程和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公正对待并客观评价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评议考核主体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行政执法部门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考核。

第七条 实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其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按照管理职责分工进行评议考核。

国务院和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其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因双重管理或者垂直管理而由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议考核的，必须充分听取当地人民政府的评议意见。

第九条 禁止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重复评议考核。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与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公务员考核等结合起来。有关考核工作涉及行政执法工作的，应当直接使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

第三章 评议考核内容

第十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内容包括内部考核事项和外部评议事项两部分。

内部考核事项是指评议考核主体组织的工作小组所进行的考核事项。外部评议事项是指评议考核主体组织的行政管理相对人、社会各界所进行的评议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内部考核事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内容、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形式、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果、行政执法组织领导等情况。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情况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设立；

(二)行政执法人员在编在岗，经培训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内容情况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正确；

(二)合理执法，自由裁量权运用适当；

(三)诚信执法，不随意改变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

(四)事实清楚，证据、材料的收集和采用合法、规范。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情况主要包括：

(一)执行立案、受理程序；

(二)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

(三)依法举行听证；

(四)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五)遵守法定时限；

(六)表明行政执法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七)其他法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形式情况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文书齐全、规范；

(二)行政执法案卷齐全、完整，一案一卷。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健全；

(二)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健全；

(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

(四)行政执法培训制度健全。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主要包括：

(一)梳理行政执法依据；

(二)分解行政执法职权；

(三)确定行政执法责任；

(四)实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五)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情况主要包括：

(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维持率；

(二)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生效判决的执行率。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组织领导情况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领导机制健全，分工明确；

(二)定期研究部署行政执法工作；

(三)为行政执法提供保障，改进行政执法手段；

(四)组织向社会宣传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

(五)法制机构健全,法制工作人员数量和素质适应工作。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外部评议事项应当方便行政管理相对人、社会各界进行评议,一般包括:

(一)行政执法效果。重点评议依法监管、规范行业管理秩序,服务、促进行业发展情况。

(二)行政执法内容。重点评议行政执法的合法、合理、诚信情况。

(三)行政执法程序。重点评议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告知、听证、回避以及遵守法定时限等程序,高效便民情况。

(四)行政执法风纪。重点评议遵守纪律、廉洁奉公、言行文明、着装规范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内设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内容,由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的行政执法权限和特点确定。

第四章 评议考核方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法进行行政执法内部考核: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
-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三)现场调查;
- (四)其他方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法进行行政执法外部评议:

- (一)召开座谈会;
- (二)发放行政执法测评卡;
- (三)设立公众意见箱;
- (四)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
- (五)设立行政执法测评点;
- (六)其他民意测验的方法。

第二十四条 对具有不同特点的评议考核对象,可以实行分类评议考核,保证评议考核的公正性。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各自内设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特点,确定切实可行的评议考核方法。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原则上实行百分制。分值由内部考核分值和外部评议分值两部分组成,其中外部评议分值不得少于总分值的百分之二十。

实行双重管理或者国务院和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评议考核的分值由内部考核分值、外部评议分值和当地政府评议意见分值三部分组成,其中当地政府评议意见应当占一定比例。

第二十六条 评议考核结果根据分值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应当在报纸、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上公布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开。

对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形式在一定的范围内公开。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成绩突出,在评议考核中被确定优秀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并可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二十九条 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在评议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行政执法部门,视情节程度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条 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在评议考核中确定为不合格的,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处理外,可以视情节程度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取消评先资格、诫免谈话、引咎辞职等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追究,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追究,由行政执法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决定。涉及组织处理、行政处分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今后国家有新的法规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和报告制度的通知

湘煤安监〔2006〕157号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精神，促使煤矿企业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根据《特别规定》关于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我局已下发《关于煤矿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湘煤安监〔2005〕183号)，现结合你单位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制度。省煤业集团公司必须以矿井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好隐患排查及整改责任制，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二、定期组织排查。省煤业集团公司必须对《特别规定》第八条所列15项重大安全隐患定期组织

排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措施进行隐患治理，排除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报告排查情况。省煤业集团公司各煤矿企业应当将每季度排查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报告由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后，分别报送省煤炭工业局和省煤业集团公司。省煤业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署意见后将隐患排查报告在每季结束后10日内报送省煤炭工业局。

四、加强监督检查。省煤业集团公司煤矿企业对下属煤矿企业在完善排查制度的同时，应加强对各矿井日常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省局不定期地按照《特别规定》对煤矿企业实施监管，对未按规定排查和报告或弄虚作假的煤矿企业，依照《特别规定》予以处罚。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调整高技能人才津贴参考标准的通知

湘劳社政字〔2006〕22号

各市、州劳动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加强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再次调整高技能人才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类企业的技能人才中，已取得高级技能(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职业资格证书且在相应岗位工作的，其津贴可按不低于80元/月的标准执行；取得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在相应岗位工作的，其津贴可分别按不低于150元/月、260元/月的标准执行。获得湖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企业可按不低于400元/月的标准执行；获得湖南省技能大师、全国技术能手及以上称号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职工所在岗位的特点，按不低于800元/月的标准确定其津贴。

同时取得以上几项资格、荣誉的，可按其中最

高津贴标准执行。

二、高技能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行各业技术工人的优秀代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在生产经营、工艺改革、技术创新、传师授艺方面的作用，将会促进企业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为构建和谐组织打下坚实基础。各企业应高度重视，将工作落实到位。

三、调整高技能人才津贴标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企业要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和岗位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在组织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特别是对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考核时，要健全程序，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四、本通知自2006年10月1日起执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促进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发展的意见

湘档发〔2006〕13号

各市、州、县(市、区)档案局、经委、工商联：

为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档案工作，促进全省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档函〔2006〕26号“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湖南省档案局、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制定了《湖南省民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附后)，现印发给你们，并对贯彻落实这个《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民营企业是非公有制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社会就业的主要渠道，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也是全省新世纪经济发展的一个新增长点，做好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将对全省民营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发展，是档案工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是民营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民营企业档案是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企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音像等形式历史记录，它反映了民营企业成长与发展的历程，是企业的重要资产和信息资源。近些年来，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迅速，已经撑起了湖南经济的半壁江山。但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许多民营企业都面临着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的问题。档案工作是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对民营企业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规避市场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做好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是各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管理服务体系的重要措施。过去，由于一些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没有及时跟上，导致企业基础信息和数据保存不齐全、不完整。一方面影

响到民营企业进一步向着规范、制度、诚信发展；另一方面也因缺乏真实、可靠的信息和数据依据进而使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服务不到位。各有关部门和工商联要充分认识档案工作在规范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协作，引导和促进民营企业经营者树立档案意识，健全档案工作，完善基础管理，更好地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服务。

二、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的服务和指导

(四)各有关部门要把促进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纳入各自的职责范围。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工商联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把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法律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等多种形式，向民营企业广泛宣传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遵循效益、适用和自主的工作原则，热忱为民营企业服务，推动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在积极鼓励民营企业提高自身素质，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组织制度的同时，要提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要求，引导民营企业建立档案工作，承担好保护档案的义务；各级工商联要主动发挥党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交流、研讨档案工作的平台，并把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列入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培训和对民营企业发展进行指导的内容。

(五)逐步建立适应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特点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不断创新为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服务机制，加强统筹规划，拓宽服务渠道，突出服务主题，研究制定符合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实际的有关业务标准、规范和操作指南，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档案法律和业务咨询、档案整理、代存代管、档案数字化处理、档案技术服务及档案人员推荐、培训等服务，适时引导建立档案业务协作组织，提供互相交流和学习的机会，逐步建立适应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特点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满足民营企业对档案工作的需求。

(六)加强对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的分类指导。各级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坚持自主管理、因企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对民营企业档案工作予以指导。民营企业数量庞大,且生产经营规模和管理模式不同,档案工作发展水平也不平衡。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和不同发展水平的民营企业,采取相应的指导方式,循序渐进,分层次提出要求,逐步引向规范。当前,各地要把那些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管理水平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大和列入地方重点扶持的民营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省、市(州)、县(区)三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对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以上民营企业档案工作进行摸底调研,做到情况清楚,方法指导到位。各地要注意树立和培养典型,宣传和推广典型经验,搞好示范带动。与此同时,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还要加强对民营企业中关系国家利益和安全、涉及公共利益、记录社会重大事件和活动,以及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档案的监管。

(七)切实加强在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服务上的部门配合与协调。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民营企业管理部门、工商联以及有关行业组织应加强领导和指导,密切配合,相互支持,针对民营企业的特点,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探索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民营企业实际、有效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企业档案管理模式。

三、不断提高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水平

(八)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档案管理体制。民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企业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真实有效。要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明确专兼职档案人员,要把档案信息资源的积累、保管和利用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在保证档案齐全、完整和准确,便于有效利用的前提下,档案管理方式可采取集中统一管理、分级管理或寄存等多种形式。倡导企业实行档案、图书、情报、资料等信息资源一体化管理。大型民营企业可以建立档案资料馆或企业信息中心。

(九)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制度。民营企业

档案机构应执行国家颁布的档案业务建设标准、规范,并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保管、统计、保密和利用等制度和档案人员岗位责任制,要明确本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归档时间与归档要求及整理方法,使企业档案管理规范有序。要把档案工作制度纳入企业管理的各项制度中,并与企业的考核机制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档案归档齐全、整理规范、保管安全、利用便捷。

(十)加强企业档案信息资源建设。民营企业档案资源建设,应突出自身特色,注意强化对资产产权、商业信誉、知识产权、合同协议、客户信息和企业文化等方面文件材料的收集和积累。要注意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档案,加强本企业职工的履历、鉴定、工资、考核、技能评定、奖励和处分等方面文件材料的收集和保管。要注意不断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档案,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传递到有关部门。

(十一)积极推进民营企业档案管理规范化和现代化。民营企业要根据自身条件不断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投入,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到企业档案信息化建设与本企业信息化建设一并规划、同步实施,切实加强对企业电子文件的归档管理,逐步建立与企业信息化建设水平相适应的企业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民营企业可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DB43/T263—2005),开展民营企业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活动,不断提高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的管理水平。

(十二)加大企业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力度。民营企业档案部门应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项工作,通过编研、展览、开办网站等多种方式,深层次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主动提供利用,为企业增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有效服务。

附件:《湖南省民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湖南省档案局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四日

湖南省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提高民营

企业档案管理工作的水平,充分发挥档案在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湖南省档案管

条例》、《企业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档案，是指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不同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民营企业档案是民营企业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民营企业历史真实面貌、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有效依据和凭证。民营企业档案属民营企业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也是国家档案的组成部分，民营企业及其员工有保护其安全的义务。

第四条 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是民营企业管理的重要基础。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民营企业从事档案活动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六条 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接受本行政区域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的分类指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制度、规范，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各级民营企业管理部门、工商联以及有关行业组织应加强对民营企业档案工作领导和指导，相互配合，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管理机制。

第七条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民营企业中关系国家利益和安全、涉及公共利益、记录社会重大事件和活动，以及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档案的监管。监管范围包括：

(一)对国家、社会产生重大影响，涉及国家利益、国家荣誉的有关发明创造的档案材料；

(二)填补国内外空白的行业主导产品的档案材料，以及在国内属于高新技术、先进设备和行业主导产品的档案材料；

(三)参与或承担国家、本省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档案材料；

(四)反映行业特点、地方特色，对研究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凭证或参考价值的档案材料；

(五)记录党和国家领导人来企业视察，省主要领导参加企业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或对企业进行调研形成的档案材料；

(六)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档案材料；

(七)其他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材料。

第八条 民营企业应依据《档案法》、《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管理本企业档

案，建立档案机构，明确档案管理部门与人员，对本企业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维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第九条 民营企业负责档案工作的部门要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企业文件材料归档和档案保管、利用、鉴定、销毁、移交等有关规章制度；

(二)统筹规划并负责本企业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鉴定、统计和提供利用工作；

(三)指导本企业各部门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监督、指导本企业所属机构(含境外机构)的档案工作。

第十条 民营企业档案部门或档案人员应参加企业产品定型会、科研成果鉴定会、设备开箱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会，以利档案材料的收集与指导。

第十一条 民营企业档案工作人员属专业技术人才，与其他专业技术人才享有同等待遇。档案人员变动时，交接双方必须对保管的档案进行清点、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章 档案的形成、整理与归档

第十二条 民营企业文件材料的形成。民营企业在筹备、成立、经营、管理及产权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应列入归档范围。民营企业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

(一)党群工作：包括党务、工、青、妇、商会、协会等群团组织形成的文件材料。

(二)行政管理：包括企业筹备期间可行性研究、申请、批准、企业章程，企业机构设置及变更，行政事务，文秘、机要、信访、法律事务、公证、审计、人事管理、劳动合同、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职工教育，医疗卫生、后勤福利、住房管理、安全保卫、外事工作形成的文件材料。

(三)生产技术管理：包括生产准备、组织、调度工作，质量管理，能源管理，劳动管理，科技管理，生产安全，消防工作，交通管理，环境保护，培训与控制，计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

(四)经营管理：包括企业内部改革与整顿、经营决策、计划统计、资产管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企业信用管理、形象宣传，财务管理，物资管理，营销管理，境外经营管理以及招标项目管理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承包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中的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活动形成的文件材料；科技经贸合作项目中的合同、协议，及实施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文件材料；劳务合作项目

中的合同、协议、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

(五)产品生产与开发工作：包括产品的市场调研、立项论证、设计，产品的工艺、工装、试制、试验、加工制造，产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产品鉴定、评优、质量事故分析、处理及业务项目的研发与形成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

(六)科研工作：包括科研项目的调研、申报立项、研究、实验、总结、鉴定、成果推广应用及转让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

(七)基本建设：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勘探、测绘、招标、投标、征迁、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评奖创优、使用、维修、改扩建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

(八)设备仪器管理：包括购置设备仪器的立项审批、购置合同，设备仪器的开箱验收或接收、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和改造、报废、事故分析与处理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

(九)会计工作：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报告及报表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

(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包括企业员工、离退休人员、死亡人员的履历、鉴定考核、技能评奖、奖励与处分、工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福利待遇、培训与岗位技能评定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

(十一)声像档案管理：民营企业在各种活动形成的录音带、录像带、照片及底片、胶片等载体形式的文件材料。

(十二)电子文件管理：民营企业在OA、CAD、CAM等系统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以磁带、磁盘、光盘等为载体的电子文件。

(十三)注册登记：企业设立和变更的申请、审批、登记及终止、解散后清算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包括企业的章程及与各方签订的合同)。

(十四)企业资产：各种物业(如房产、土地)的产权证、使用证、资产的注入、批复、权属证明及产权变动证明材料；清产核资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

(十五)上市公司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收集申请上市的请求和同意上市的批准文件，上市公司招股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上市公司对外发布的公告、消息的正本与定稿等。

(十六)其它对国家、社会和企业具有利用与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十三条 民营企业归档文件材料的分类。民营企业档案的分类，可参照国家档案局印发的《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试行规则》，类目的设置可根据企业规模大小、档案数量多少适当增减。

第十四条 民营企业归档文件材料的整理，应参照国家和省档案局有关业务规范、标准进行科学分

类整理，编制档案目录及必要的检索工具，以便查找利用。整理归档的文件材料应遵循文件材料形成规律，保持有机联系，做到齐全、完整、准确、系统。

(一)民营企业在党务工作、行政管理、生产技术服务管理、经营管理等活动中形成的纸质文件材料可依据《归档文件整理规则》进行整理；

(二)民营企业在产品、科研、设备、基建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可依《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进行整理；

(三)会计文件材料可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整理；

(四)录音带、录像带、照片及底片、胶片等载体形式的文件材料可依据《声像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整理；

(五)民营企业在职工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可依据《湖南省职工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整理；

(六)民营企业在OA、CAD、CAM等系统中形成的电子文件材料可依据或参照《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整理。

第十五条 民营企业文件材料的归档。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归档时间。

(一)管理性文件材料应在办理完毕后的第二年上半年归档；

(二)企业产品、科研课题、基建项目、业务项目等文件材料应在其项目鉴定、竣工和财务决算后三个月内归档，周期性长的可分阶段、单项或按专业进行归档；

(三)会计文件材料在会计年度终了一年后归档；

(四)外购设备文件材料及引进项目的文件材料应在开箱验收或接收后即时登记、安装调试后归档；

(五)录音带、录像带、照片及底片、胶片、实物等形式的文件材料在工作结束后及时归档；

(六)电子文件逻辑归档适时进行，物理归档与纸质文件归档时间一致；

下列文件材料应随时归档：

(一)已归档的文件材料出现变更、修改、补充等情况后，新形成的文件；

(二)企业职工外出参加公务活动以及企业在临时活动中形成的文件；

(三)企业内部机构变动和职工调动、离岗时留在部门或个人手中的文件材料；

(四)企业在资产与产权变动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第四章 档案的管理与利用

第十六条 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工作应与企业的发展相适应，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档案进行安全保管，

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要求的档案装具,落实防火、防潮、防盗等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暂不具备档案保管保护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当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中心寄存档案。企业保管档案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严重损毁或不安全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与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第十八条 民营企业应当将档案管理现代化列入企业信息化建设规划,与企业信息化建设同步发展,不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民营企业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卖给或赠送给外国人。

第二十条 民营企业的档案,因单位终止的,其档案归属应依法向变更后的单位移交;没有接受者的,可向其所在的市、州、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二十一条 民营企业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档

案保管期限表,确定档案保管期限。对保管期限已满确无保存价值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鉴定,编制清册,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销毁。

第二十二条 民营企业需要向社会公开档案时,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和公民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民营企业档案管理部门和档案管理人员,应积极做好档案的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服务。

第二十四条 民营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规定归档而造成文件材料损失的,或对档案进行涂改、抽换、伪造、盗窃、隐匿和擅自销毁而造成档案丢失或损坏的直接责任者,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湖南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湘新出〔2006〕130号

各州市新闻出版局,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长沙晚报报业集团:

现将《关于在全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在全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新闻出版总署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通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四个五年规划,新闻出版(版权)法律知识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宣传普及,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明显增强,法律素质明显提高,新闻出版(版权)法制建设不断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为进一步提高新闻出版(版权)系统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水平,普及新闻出版(版权)法律知识,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全国新闻出版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结合我省新闻出版(版权)管理与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和新闻出版(版权)的中心工作,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继续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积极推进新闻出版(版权)法制建设，进一步提高新闻出版(版权)系统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和促进新闻出版(版权)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五五”普法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全面增强新闻出版(版权)工作者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提高新闻出版(版权)工作者依法办事的水平和能力，不断推进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法治化管理水平，在全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营造人人守法、用法和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进全省新闻出版(版权)事业依法规范、依法管理，为推进依法治省、切实保障我省“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作出积极贡献。

三、工作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大局以及新闻出版中心工作安排和落实法制宣传教育的各项任务。面向新闻出版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应服务于新闻出版发展改革和管理的各项重点工作；面向社会法制宣传教育应服务于实现我省“十一五”规划，为建设创新型湖南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新闻出版面向社会法制宣传教育要坚持从群众需要出发，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从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学用结合，求实创新。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机关和新闻出版(版权)单位要针对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工作，加强以法治实践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开展依法治理。要与时俱进，认真探索新时期新闻出版(版权)普法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转变工作观念，创新工作方式，努力提高普法工作水平。

(四)抓好典型，分类指导。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机关要注意培养、发现典型，并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根据出版、印刷、发行等不同对象的特点，有针对地确定目标，提出要求，及时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四、主要内容

(一)深入开展有关宪法和国家基本政治法律制度的学习和宣传教育。进一步学习宣传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和法律权威观念；进一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学习宣传国家的基本政治法律制度，培育民主法制观念、爱国意识和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加强对公民基本权利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彰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围绕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及法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公务员法》、《保密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及《信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三)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进一步学习宣传《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提高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湖南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深入开展与新闻出版管理、改革和发展有关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记者证管理办法》，为新闻出版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五、基本途径

(一)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人员学法用法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制订本单位的法制培训计划，逐步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法制培训、法制讲座、执法经验交流等学法制度，积极探索在行政人员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新的有效途径，把掌握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能力的考试考核结果作为公务员年终考核和职级晋升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加强对新闻出版从业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开展新闻出版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新闻出版编辑记者的法制教育和法制培训，将法制教育纳入企(事)业领导人和相关任职资格培训纲要。积极探索针对本行业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的有效形式，提高宣传教育实效。

(三)积极开展主题宣教活动，加强面向社会的新闻出版(版权)法制宣传。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机关和新闻出版(版权)单位要运用法律咨询、知识竞赛、图片展览等各种有效形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等媒体，结合开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广泛宣传新闻出版(版权)法律法规规章。精心组织好每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和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宣传活动。

(四)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实行普法并举。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机关要通过学法用法，以公正执法、严格执法为重点，以法制化管理为目

标,加大依法治理力度,建立健全专业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全面推行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依法建制、以制治理”,强化依法监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管水平。各新闻出版单位要通过学法用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严格依法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把本单位工作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五)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发挥道德教育对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引导功能。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是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广大干部职工要牢固树立、认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法律教育与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学习相结合,不断提高道德觉悟和守法意识。

六、实施步骤

全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五五”普法规划从2006年开始实施到2010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06年下半年。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机关和各新闻出版单位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具体的“五五”普法规划,调整充实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同时,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做好宣传发动、普法教材发行和普法骨干组织培训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06年下半年至2010年。按照本规划和各自的具体规划,分层次、有重点的认真组织实施。各市、州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在每年3月底前将本年度普法计划和上年度普法情况报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备案。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0年,按照本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先由各地进行自查,

再由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机关逐级组织考核验收。各市、州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要于2010年9月中旬前将本地的普法工作总结报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将组织评选本系统的“五五”普法先进单位和个人,并予表彰。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机构。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机关要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任组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全省新闻出版(版权)系统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新闻出版(版权)局政策法规处。

(二)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机关要把普法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普法工作制度和办法,明确职责,实现目标管理,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把普法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领导带头,落实制度。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机关的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学法用法,形成认真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确保时间,落实经费。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机关要确保足够的普法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或集中一段时间,或每月安排几天,依照计划有重点的学习。要落实普法工作顺利进行所需要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改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办事机构的工作条件,保证工作正常有效运转。

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实施规划,搞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按时向省新闻出版局报告实施计划、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和实施经验等情况。省新闻出版局将根据省普法办的统一部署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内容。

关于开展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的通知

湘知发〔2006〕33号

各市州知识产权局:

为实现湖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的目标,经省政府批准,决定在我省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现将《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首批培育企业以湖南省十大标志性工程骨干企业为主,无骨干企业的市州可选报一家),于11月10日前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报省局综合管理处。

- 附件:1、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办法(试行)
2、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指南
3、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申报表(略)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实现湖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目标,经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在我省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为切实抓好培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我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能力为目的,以普及知识、完善制度、培养人才、制定战略、营造环境、搞好服务等为主要手段,全面提升我省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速湖南的新型工业化进程。

培育目标和内容

第三条 “十一五”期间,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在我省支柱行业和骨干企业中培育100家左右知识产权优势明显、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企业或企业集团。经过4年的培育,企业要达到以下目标:

(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工作体系健全。通过培育,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企业要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一定数量、能适应本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需要的专职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不低于企业研发费用的10%;建立健全符合企业自身特点、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专利、商标、版权、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等,企业要把知识产权作为重要的无形资产来管理和经营,将知识产权工作贯穿于研发、生产、经营、管理、技术和产品进出口、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等的全过程;建立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要把知识产权产出等指标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内容,企业要将职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的晋升等与知识产权挂钩来,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职工开展技术创新和获取知识产权的积极性。

(二)技术创新活力足,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强。企业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开展技术创新,逐步掌握和拥有本行业核心技术。通过培育,企业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增长率要在50%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低于40%;企业要拥有1至2件国内知名品牌或湖南省著名商标,拥有1至2个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等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居全国本行业前列。

(三)知识产权保护有力,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国际规则的能力较强。通过培育,企业要建立主导产品的专利综合数据库;企业在科研立项、新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及诉讼、对外合作和营销中,要加强对知识产权信息的综合分析和利用,为企业的运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企业要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监控体系,构建主导(或出口)产品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反应机制,不断提高运用国际规则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抵御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国内外专利布局,制定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国际规则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四)专利技术实施情况好,知识产权产业化程度高。企业要积极探索提高知识产权产业化水平的有效途径,大力推进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的实施与产业化,不断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比重。通过培育,企业职务发明的实施率要达到90%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要超过产值的50%;企业要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资金,认真落实和兑现职务发明奖励制度,进一步提高奖励标准,鼓励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开展发明创造和搞好新产品开发的积极性。

(五)宣传培训工作深入,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齐备。企业要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既要加强对企业领导干部的培训,又要加强对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的普及,企业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率达100%。企业要注重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在送学培训、工资待遇和职称评聘等方面,要将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同等对待;要结合自身的实际,通过多种途径,培养一批能撰写专利申请文件,能独立完成涉及主导产品查新及侵权判定检索,能参与企业对外合资合作或技术、产品进出口中涉及知识产权谈判,能协助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法律诉讼案件的复合型人才。

政策措施

第四条 对纳入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

程的企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给予下列政策优惠和扶持:

(一)对培育企业实施效益显著的专利项目、产品,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优先推荐参加“湖南省专利实施奖”、“中国专利奖”、“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的评选。

(二)对培育企业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项目,省、市知识产权局将为其孵化提供有利条件,并将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推荐,帮助培育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我省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支持其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三)政府有关部门将积极推动培育企业的主导产品和优势技术进入政府采购目录、进入国家技术标准。

(四)建立省、市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快速通道,对培育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将给予重点保护,培育企业被侵权时,将实行快立案、快处理、快结案,有效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培育企业遭遇国际知识产权纠纷时,有关部门将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支持其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诉讼。

(五)省、市知识产权局将为培育企业的人才培训提供服务,每年组织专业人员下企业举办一次知识产权培训班,并为企业领导和知识产权工作者的出省、出国学习培训创造条件、提供机会。

(六)省知识产权局将优先推荐培育企业申报国家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和国家知识产权软课题、专利战略推进工程项目。

(七)根据企业需要,省、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将组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领导、审查员和有关专家赴培育企业开展对接交流活动、提供咨询和服务,帮助培育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制定规章制度,帮助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制定企业及产品的专利战略。

(八)省、市财政将为培育企业的人才培训、制度建设、专利申请、专利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与实施、产品的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等工作提供部分经费支持。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培育企业以我省“十大标志性工程”骨干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等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为主。申报培育工程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创新和提升竞争能力的需求强烈,并在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工作方面有一定的

基础;

(二)企业成立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有知识产权工作的规章制度,3—5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分管领导和专项工作经费;

(三)企业有专利(申请)、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近年的年专利申请10件以上或专利授权5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低于20%;

(四)企业的专利实施率不低于50%,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

(五)企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敢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符合上述条件,在全国本行业有重要地位、对湖南经济和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少数事业单位,也可参照本办法申报。

第六条 申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凡申报培育工程的企业,应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报告、《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申报表》和单位基本情况、企业主导产品及知识产权工作状况等有关材料;

(二)申报材料应先报企业所在地的市州知识产权局初审,市州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省知识产权局;

(三)省直及中央在长的单位直接报省知识产权局。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培育企业由市州知识产权局遴选、推荐,省知识产权局考察、审定,并负责培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市州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培育工作,具体负责培育工程的组织与实施,确保培育工程的顺利开展。

第八条 培育工作以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采取滚动培育的模式进行。2006年起,每年启动一批,每批培育期限为4年。

第九条 省政府设置培育工程专项工作经费,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经费下拨计划,并负责对政府投入的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各市州应对培育企业给予政策和经费的配套支持。

考核和验收

第十条 培育届满,省知识产权局将组织考核、验收(验收办法另行制定),市州知识产权局应积极配合。验收合格的,授予“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成效突出的,授予“湖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附 则

第十一条 培育期间，培育企业挪用专项工作经费的，由省知识产权局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培育企业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专项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2

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指南

为指导试点企事业单位能够制定出符合本单位实际的专利管理规章制度，特制定本指南以供参考。

一、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

专利工作管理制度包括：总则、专利工作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专利工作的考核、附则。

(一)总则

制定专利工作管理制度的目的；专利工作的目的与任务；制度的适用范围。

(二)专利工作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专利工作机构及其职责；专利制度的运用；专利产权的管理；专利奖惩。

(三)专利工作的考核

专利工作考核、评价指标的制定与实施。

(四)附则

本制度的解释权；本制度的实施日期。

二、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管理制度范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专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专利工作的目的：在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中充分运用专利及专利制度的特性和功能，增强本单位的市场竞争力，争取最佳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专利工作的任务：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专利工作方针、专利战略和具体工作措施。

第四条 专利工作管理制度实施范围：本制度在本单位各部门及下属单位施行。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本单位设立专利工作部，负责本单位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单位设立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由专利工作部统一管理，用于专利培训、专利奖励、专利工作事务及专利信息网络建设等费用支出。

第七条 本单位专利工作部的基本职责包括：

- 1.制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 2.制定专利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3.组织、参与专利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4.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各部门的专利工作；

5.组织专利宣传、培训；

6.管理专利文献，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

7.管理专利申报工作，提供专利咨询服务；

8.办理专利申请、专利权的维护、专利资产评估、专利合同备案、专利权质押、专利广告证明和处理本单位专利纠纷等事务；

9.实施专利奖惩；

10.管理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第三章 专利制度的运用

第八条 本单位在涉及重大利益的投资、立项、研发、引进、合资、合作、营销、专利申请和维权等决策前，要制定和实施专利战略。

第九条 本单位在经营性投资决策前，应由专利工作部分析国内外专利信息，运用专利制度的规则，提出有关投资决策的可行性建议。

第十条 本单位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立项前，应由专利工作部分析国内外专利信息，其中包括失效专利信息，运用专利制度的规则，提出引进、合作或自主研发等方面的建议。

第十一条 本单位在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前，应由专利工作部分析国内外专利信息，避免重复研究，运用专利制度的规则，提出能获得最大市场效益的有关技术路线和技术解决方案建议。

第十二条 本单位在引进技术、设备决策前，应由专利工作部分析国内外专利信息，运用专利制度的规则，提出引进方案；特别在引进技术、设备中含有专利的，应先由专利工作部核实其专利法律状态，提出有关可利用性的建议，并定期监视其法律状态。

第十三条 本单位在进行产品销售和出口贸易时，应由专利工作部分析国内外专利信息，运用专利制度的规则，明确该产品在销售地和出口地的专利法律状态，避免侵犯他人专利。

第十四条 本单位在合资、合作等生产经营活动

动中，应由专利工作部对拟合作的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运用专利制度的规则，提出合资、合作的合理化建议。

第十五条 本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当被控侵犯专利权时，应由专利工作部利用专利信息，运用专利制度的规则，提出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本单位在签订与专利有关的贸易合同时，应由专利工作部根据具体情况，运用专利制度的规则，提出由合作方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要求和相应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的条款建议。

第四章 专利产权的管理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职务发明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被批准后，本单位为专利权人。

第十八条 本单位在聘用员工(包括临时工作人员)前，应当与员工签订由专利工作部制定的有关职务发明创造协议。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与其它单位、个人合作开发或者委托研究，应签订技术合作、委托协议，协议中必须约定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归属。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应先申请专利，方可进行论文发表、科技成果鉴定和评奖、技术、产品展览和销售等可能丧失新颖性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完成后，应先报专利工作部备案，专利工作部应适时组织专家对职务发明创造进行评价，适宜申请专利的应进行专利查新检索，并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其是否申请专利及申请的时机、种类和国别。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建立专利档案，专利工作部应对单位所有专利或专利申请进行监视和管理，适时维持或放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在实施专利项目时，生产和销售部门应当将专利实施的情况定期上报专利工作部，专利工作部应当对专利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继续实施或改进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在专利权转让、专利许可、专利权质押、专利权作价入股、合资合作前，应由专利工作部组织进行专利资产评估；专利工作部应定期组织评估本单位的专利资产，并将其纳入财务核算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转让专利权或专利实施所得收益，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比例纳入专利专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在实施专利保护和市场监视时，专利工作部要及时掌握本行业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对有损于本单位权益的他人专利及专利申请应及时启动相应法律程序；对侵权行为，应当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应对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在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时，专利工作部要及时办理专利权海关保护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建立职务发明创造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在专利申请公开前，员工对申请专利的技术或产品负有保密义务，要有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奖惩协议、借阅管理规定、密级确定规定、归档管理规定。

第五章 专利奖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对运用专利制度特性和功能给单位带来收益的员工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本单位设立专利工作奖，每年根据专利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对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鼓励，包括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对被授予专利权的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奖励和报酬，奖励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应将二十九条至三十二条所述的获奖人员的奖励情况记入其业务考核档案，作为职务、职称提升，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对违反本制度的规定，给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任人，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或民事责任。

第六章 专利工作的考核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要有年度专利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并将其列入各部门及其领导的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六条 考核指标是指对专利及专利制度特性和功能的运用状况，包括专利拥有量、实施率、收益率；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事务管理；专利工作经费落实；专利奖惩执行等指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单位专利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湖南政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南政报》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履行省人民政府公报职能。《湖南政报》以“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地方法律法规、省政府文件和省政府部门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湖南政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省人民政府发布规章政策的法定载体和标准文本，是发布政令、指导全省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掌握政策法规、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03〕19号文件精神和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湖南政报》从2004年起实行免费赠阅。

《湖南政报》免费赠阅的范围为：全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省市州县区党委、人大、政协工作部门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省委，各级法院、检察院，城市街道办事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部分民营企业、大专院校，中央驻湘单位，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湖南政报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邮编：410004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湖南竭诚印务有限公司（四封）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43000040046号

刊号：CN43—1004/D
电话：(0731) 5990151
5990152
传真：(0731) 5990152
网址：hnzbb.hunan.gov.cn